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5批)

2018年6月30日

【一】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35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五一街金龙紫东郡小区西边楼下，有好几家饭店，每天中午和晚上油烟和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涉及问题的餐饮店位于荥阳市五一街东侧，是金龙紫东郡商住小区的商业门面房。临五一街东侧有9家餐饮店，正常经营6家(荥阳市稻万家饭店、荥阳市晋香缘饭店、荥阳市马鹏饭店、荥阳市银城饭店、荥阳市甄味饭店、荥阳市黑鱼郭饭店)，3家(李老大农家大锅肉、山西老面馆、方大同)处于停业状态。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5日，荥阳市城管局、荥阳市豫龙镇工作人员分别在中午11点40分和晚上7点20分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现场调查，9家餐饮服务场所中有3处于停业状态，2家存在问题，4家未发现存在问题。

1.停业餐饮服务单位

经现场核实，李老大农家大锅肉、山西老面馆、方大同餐饮服务单位均处于停业状态，现场营业员、经营所需菜类、酒水等物品未见到，厨房内灶具等未发现启用，大型冷冻储物柜处于断电状态，未发现经营迹象。其中方大同店正在进行内外装修。

2.存在问题餐饮单位

荥阳市甄味湘菜和荥阳市黑鱼郭饭店均按照要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设施全部连接电源，通过检查设施外部情况，可以看到油烟净化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和运行，有一定的处理效果。但在检查中发现两家饭店由于自身所处位置属于两栋建筑主体之间的连接主体之上，所安装的油烟管道全部在饭店所在的建筑主体之上，安装的油烟管道所排放油烟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会对与饭店建筑主体相连的周边建筑主体上的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3.无问题餐饮服务单位

荥阳市稻万家饭店、荥阳市银城饭店、荥阳市晋香缘饭店和荥阳市马鹏饭店4家餐饮服务单位均按照环保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全部连接电源，能够正常运行，管道等设计安装合理，在饭店附近油烟味不明显，对周边影响较小。

根据调查情况，荥阳市甄味湘菜和荥阳市黑鱼郭饭店两家餐饮单位由于自身所处建筑物位置原因，造成架设的管道设计不合理，排放油烟和风机产生的噪声会对与饭店建筑主体相连的周边建筑主体上的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5日下午，荥阳市城管局联合豫龙镇政府针对问题进行了处理。

1.对金龙紫东郡西门商铺的9家餐饮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9家餐饮单位烟道不合格的要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营业；油烟净化装置必须保证在正常营业时段通电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装置未定期清洗的要立即进行清洗，建立清洗台账；晚间营业十点后注意维护餐饮店公共秩序，避免声音过高影响周围居民。

2.针对荥阳市甄味湘菜和荥阳市黑鱼郭饭店两家餐饮单位存在的问题，下发停业整改通知书，立即停业进行整改，对顶楼风机和管道进行重新设计安装。

3.对停业的餐饮单位加强关注度，确保新开业的饭店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保责任和措施。对符合要求的餐饮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正常营业的饭店进行检查，督促餐饮单位定期清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晚间营业十点后注意维护餐饮店公共秩序，避免声音过高影响周围居民，避免产生噪音。

目前，存在问题的荥阳市甄味湘菜和荥阳市黑鱼郭饭店两家餐饮单位均按照整改要求将楼顶风机拆除，烟道外移，重新对排放管道进行了设计安装，从治本的角度有效地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

问责情况：

荥阳市正在综合分析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二】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37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优胜北街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省豫剧二团院内生活垃圾堆的到处都是，污水横流，臭气熏天，无人治理，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投诉多次至今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豫剧二团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该院属于河南省豫剧院、豫剧二团以及河南省芯互联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由芯互联物业管理，并负责日常院内保洁及垃圾清运。

二、现场调查情况

该问题为重复举报，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处于2018年6月21日已经将垃圾房拆除，垃圾全面清理，并督促单位新增垃圾桶。

前期，有群众确实向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反映过该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通过社区正在积极与豫剧二团后勤及物业公司沟通，商讨解决办法。

综上，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对省豫剧二团院内垃圾房进行拆除，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购置垃圾桶，放置到适当的位置，不影响居民生活。

3.对院内卫生定期进行集中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将加大对辖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

无。

【三】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43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环保局家属院，该处为了搞拆迁把环保局的监测站给关闭了，野蛮拆迁。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问题位于秦岭路以东，前进路以西，中原路南北两侧，属于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管界王村。该拆迁工地是管界王村国有土地连片改造拆迁项目，2013年11月启动城中村改造，建筑面积9.32万m²，涉及居民1321户，人口约3963人。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绿东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2018年4月9日，管界王村连片国有土地改造项目指挥部在管界王村拆迁区域范围内张贴拆迁通知书，启动拆迁。启动拆迁前，指挥部制订了《拆迁扬尘方案》，实施拆迁过程中，绿东村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现场盯守，配备PM10、PM2.5检测仪器，对空气质量实时监测，2台雾炮及1辆洒水车不间断洒水降尘。工地已用围挡围建，未施工区域全方位覆盖，出入车辆有冲洗，确保渣土车密闭运输。即使在拆迁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拆迁现场仍不免会产生部分扬尘，但不存在野蛮拆迁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由于市监测站点与拆迁现场最近处不足20米，拆迁现场的扬尘会对监测站点数据造成较大影响，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郑州市中原区空气质量数据。2018年3月6日，郑州市中原区政府向郑州市环保局发函，邀请郑州市环保局向生态环境部反映，将市监测站点暂停运行。2018年4月17日，生态环境部复函，同意市监测站点自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暂停运行一个月。由于拆迁建筑位于建成区内，周边居民、行人、车辆较多，拆迁难度较大，清运进度较慢。2018年5月22日，郑州市中原区政府再次向郑州市环保局发函，邀请郑州市环保局向生态环境部反映，延长市监测站点暂停运行时间。2018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复函同意将市监测站点停止运行至2018年6月30日。市监测站点停运属实。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将加大对该项目的监管力度，按照扬尘治理标准，严格落实各项降尘、抑尘措施。

问责情况：

已移交中原区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四】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48

反映情况：

郑州高新区碧桃路化工路要建中石油化工厂，不顾百姓意见，私改土地性质，环评和安评造假，距离居民区过近。投诉人希望重新选址。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及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5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立刻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据查，在郑州市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润滑油公司确实通过招拍挂取得一块96.312亩的土地，拟建设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目前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挡，尚未开工建设。群众反映“郑州高新区碧桃路化工路要建中石油化工厂”的问题情况属实。针对群众提出的其他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不顾百姓意见，私改土地性质”的问题。

该润滑油项目选址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该宗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随后国土部门开展了该区域的土地征收工作，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2010年，在《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该区域未在控制区范围内，未做强制性要求，其用地性质允许通过其他层级城乡规划做出安排。在郑州市总规中该区域规划有220kV高压走廊，在现有架空高压线完成入地改造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在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其为二类工业用地，在化工路南侧绿化带中预留高压走廊通道。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进行编制、公示和审批，不存在私改用地性质行为。郑州高新区规划部门很重视居民反映的问题，已多次进行回复，并将持续保持和居民代表的联系，随时欢迎咨询和洽谈。

(二)关于“环评和安评造假”的问题。

1.环评方面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2015年5月，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结论可信。未发现环评手续造假现象。

2.安评方面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总局令第36号)的要求，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2018年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安评手续造

假现象。

(三)关于“距离居民区过近，投诉人希望重新选址”的问题。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39-1999)，专用化学品制造卫生防护距离为150米。经测量，润滑油项目新址距离高新区实验小学430米，距离祝福红城小区560米，距离碧桂园西湖小区1050米，敏感点均位于150米卫生防护距离之外。环评分析认为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可行。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近期连续召开多次专题会议，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至下午1点30分，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下一步，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顾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册、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的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的影响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问责情况：

无。

【五】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51

反映情况：

郑州市登封市少林大道610号，友达饭店无任何环保手续，擅自修了一个下水道，油漆和垃圾倒入下水道内。室内装修拆了一堵承重墙使用厚木板刷油漆，气味难闻，诉求人担心火灾隐患。之前已投诉过，公示信息显示已经封堵下水道口。现在饭店老板又私自打开了，老板有恶势力。投诉人要求追究其责任，建议公安部门也介入调查，督察组公开表态，登封市领导妥善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友达饭店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与嵩阳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属于文庙街居委会，该饭店已装修完工，暂未开始营业。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联合登封市住建局、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文庙街居委会对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1.关于反映“友达饭店无环保手续，修改下水道和油漆、垃圾倒入下水道”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饭店已装修完工尚未营业，暂未办理环保备案手续，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擅自修改下水道，不存在油漆和垃圾倒入下水道内现象。该问题反映部分属实。

2.关于反映“室内拆改承重墙，使用厚木板刷油漆担心火灾隐患”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饭店存在私自扩大室内墙体，不存在厚木板刷油漆现象，该问题反映部分属实。

3.关于反映“下水道口封堵又私自打开”问题。
经现场调查：经现场调查人员之前封堵的下水道口现场检查，未发现封堵下水道口私自打开现象，该问题反映不属实。

4.关于反映“老板有恶势力。投诉人要求追究其责任，建议公安部门也介入调查，督察组公开表态，登封市领导妥善解决”问题。
经公安局民警调查，友达饭店老板黄嘉伟在装修房子过程中未与其他人发生过打架斗殴等涉及案件情况，经过网上比对，未发现黄嘉伟有犯罪前科登记信息。该问题反映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督促饭店负责人进行环保备案；督促饭店负责人将私自扩大室内门恢复原状，目前已恢复到位。

问责情况：

无。

(下转七版)